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份應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增資發行新股後，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於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自身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滿足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與股份的轉換；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依照上文第(一)項及(二)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達成；本公司依照上文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達成。

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票回購有不同規定的，應當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在此過程中，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股份轉讓

除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悉數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予、繼承及質押。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公司不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申報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持股變動情況。於彼等就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倘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六個月內申請離職，彼等不得自離職日期起十八個月內轉讓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倘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起第七及第十二個月申請離職，彼等不得自離職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轉讓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方可生效。該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為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姓名記錄於股東名冊之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應存置於中國香港，以便股東查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一) 按照其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

(五)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3) 可免費查閱，並於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以下資料：

整套股東名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細分為非上市股份及H股)；

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以及監事會報告；

已提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最新年報副本；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私隱，本公司可拒絕提供資料。

股東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審閱前述資料。

股東與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機構審閱或複印相關資料，須遵守有關保護國家機密、商業機密、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之法律及行政法規。

(六) 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資；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彼等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受委代表姓名及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公司股東的，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代表簽署授權委託書；
- (七)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受委代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彼等薪酬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或對外擔保；
- (十三) 審議批准與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有關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
-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方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外部融資和捐贈；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交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上述權力不得委託予董事會或其他組織和個人行使。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管理其授權或委託的事項。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單筆擔保；
- (四) 任何導致擔保總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須首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方可提交股東大會。有關第(四)項的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有關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對外擔保的審議批准權限和程序，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可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界定及計算符合以下標準且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不涉及支付代價亦不施加義務的交易，比如接受贈予之現金資產或本公司取得債務豁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一) 重大交易；
- (二) 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
- (三) 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
- (四) 反向收購。

上述「交易」一詞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或出售資產；進行外部投資(包括委託財務管理及向附屬公司投資)；資產租賃(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及業務；贈予資產或接受贈予之資產；外部捐贈；債務重組；訂立許可協議；轉讓或收購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出資權等)。

然而，上述交易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進行的交易，例如採購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接受服務；銷售產品或商品；提供服務；建築承包；及與日常運營相關的其他交易。儘管如此，涉及包括上述活動的資產互換交易仍在上述交易範圍之內。

對於本公司進行且屬於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類別的財務資助事宜(包括計息或免息貸款、委託貸款等)，除經董事會批准外，還應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倘財務資助的接收方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控股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此規定，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之聯繫人並非為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須對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或不續聘，包括其報酬；
- (七) 超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投資及決策權限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一) 本公司就註冊資本的增減及任何類型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就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三) 就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作出決議；
- (四)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五) 審議批准於一年內購買、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重大資產；
- (六) 股份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事項，及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大會的召開、提案及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說明大會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撓。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指定的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提案須以書面形式提交。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大會召開10日前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或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所持股份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日期為準)；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大會的時間、地點和大會期限；
- (二) 提交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現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日期；
- (五) 大會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股份回購、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載明大會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線上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時間及程序；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倘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投票方式，通知亦應明確說明該等方式的投票時間及事項。使用線上或其他方式之大會，通知中須清楚說明該等方式之投票時間及程序。線上或其他方式之投票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之下午三時正，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之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必須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記錄日期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罷免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惟兼任董事及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者，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之半數。

董事會由六位成員組成，設主席一人，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有義務忠於本公司，並須採取措施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不得濫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利用其職位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謀取利益，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侵佔公司資產；
- (四)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
- (六)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進行交易；
-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權為自身或他人尋求應屬於本公司之商機，或為自身或他人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相似之業務；
- (八) 不得接受本公司交易的佣金以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一) 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不得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
- (十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職責。

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依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相關詳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之近親、董事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及與董事有其他關係之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亦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不得利用職權之便，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之商機，但下列情形不受該限制：

- (一) 董事依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通過；
- (二) 本公司因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而無法利用商機。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通過前，不得自行或代他人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董事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時，關聯董事應放棄投票，其表決權不予計算在內。出席董事會之無關聯董事未達三人時，事項應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取得之收入，歸本公司所有；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須遵守以下勤勉職責：

- (一) 謹慎、勤勉、盡責地行使本公司所授予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之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國家經濟政策，且商業活動不得超出營業執照所規定之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隨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四) 就定期報告提供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所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及定期報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異議時，應於書面確認函中表明其意見並說明理由，本公司將予以披露。本公司未揭露者，董事可直接申請有關披露；
- (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職權；
- (六)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職責。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積極參與本公司經營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信託義務的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應當是自然人，且無下列任何適用情形：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二) 因貪污、賄賂、侵吞、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被處以刑事犯罪，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結束起未滿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起未滿兩年；
- (三) 曾擔任步入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起計未滿三年；
- (四) 公司或企業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被勒令停業，且自吊銷營業執照及勒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擔任該公司或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 (五) 到期不履行重大債務，並被人民法院指定為應予強制執行的失信個人；
- (六) 受到中國證監會證券市場准入限制，且限制期限尚未屆滿；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之選任、委任或指派違反前述規定者，其選任、委任或指派應視為無效。

董事於任期內出現任何前述規定所列情形，本公司將免除其職務。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界定及計算符合以下標準且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不涉及支付代價亦不施加義務的交易，比如接受贈予之現金資產或本公司取得債務豁免)，須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

- (一) 股份交易；
- (二) 須予披露交易；
- (三) 重大交易；
- (四) 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
- (五) 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
- (六) 反向收購。

上述「交易」一詞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或出售資產；進行外部投資(包括委託財務管理及向附屬公司投資)；資產租賃(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及業務；贈予資產或接受贈予之資產；外部捐贈；債務重組；訂立許可協議；轉讓或收購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出資權等)。

然而，上述交易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進行的交易，例如採購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接受服務；銷售產品或商品；提供服務；建築承包；及與日常運營相關的其他交易。儘管如此，涉及包括上述活動的資產互換交易仍在上述交易範圍之內。

前段列明的交易、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門檻時，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是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的。

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編製。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呈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

利潤分配

在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10%分配至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一旦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不再需要進一步撥款。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必須先用當年利潤解決該等虧損。

將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將利潤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在彌補虧損並分配至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其持股比例分配至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大會在彌補虧損並分配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利潤分配不當的，股東必須退還分配不當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股本。

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時，該項公積金的剩餘金額不得低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倘進行涉及本公司的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將於決議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

合併後，相關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發生分立，應相應地分配其財產。

就分立而言，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業務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況；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解散；
- (五) 當本公司經營管理面臨嚴重困難，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該等困難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 (六) 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被法律宣佈破產。

本公司根據前述細則第(一)、(二)、(四)、(五)及(六)分段的規定解散的，應成立清算組，並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本公司未在期限內成立清算組並進行清算，其債權人可以呈請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倘未接到書面通知，則應在公告之日起45天內申報。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必須說明與其債權相關的細節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償還債務。

清算組清算完本公司財產並制定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草擬清算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職工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以及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後，本公司的剩餘財產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按照前項規定清償債務之前，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清算完本公司財產並制定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足額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完成對本公司的清算後，應制定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對本公司及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公司。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將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以及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以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起訴本公司的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同樣，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其報告工作進度；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批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及捐贈等；
- (九) 考慮對外擔保，但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 (十) 考慮資產的買賣，但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十二) 決定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或者解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或者解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
- (十三)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設立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人員遴選；
- (十五)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審計；
-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超出上述股東大會授予的批准權限的事項，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通過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遵循一人一票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現有或擬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不包括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僱傭合約)擁有重大權益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益的性質及程度。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現行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事項或實體有關聯或重大權益(除非獲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允許)：

- (一) 董事不得對該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二) 在確定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董事不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通過；
- (三)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有關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專門委員會的議案須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會計師。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規範其運作。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明確其組成、職權及程序等事項。各專門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資格及義務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事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具體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於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且其比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是，其必須確保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從而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常住中國香港。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六年，其繼續任職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審議程序。

總經理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及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執行公司財務預算計劃；
- (三) 起草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
- (四) 起草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委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決定無需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批准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及關聯方交易等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倘其為非董事會成員，則無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職，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存、股東資料管理、處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會秘書應由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並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監事。

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主席由全體監事的多數選舉產生，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該等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佔監事會成員的比例至少為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由僱員透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九) 依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十)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應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修改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